

新《职业教育法》背景下地方政府助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

文 / 王晶

摘要：职业教育发展地方立法与政策驱动、校企合作深化实践、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等特点，在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存在一些困境：地方立法及配套政策更新缓慢、区域产业与职教融合尚未形成有效合力、职业教育资源配置与布局亟待优化、职业教育偏见引导不足待破等，建议各地适时厘清地方职业教育政策，深入挖掘地方产业发展潜力，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职教模式，并通过加强细化政策措施，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促进区域职业教育的优质发展。

关键词：《职业教育法》；地方政府；职业教育

Research on the Paths for Local Governments to Promote High-Quality Vocational Education under the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Wang Jing

Abstrac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ocal legislation and policy driving, deepening practice of enterprise-school coope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promoting vocation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have led to some difficulties for local governments: slow update of local legislation and supporting policies, lack of effective synergy between regional industries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urgent need to optimize the allocation and layou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resources, and inadequate guidance against vocational education bias. It is suggested that local governments clarify local vocational education policies in a timely manner, tap the potential of local industry development, create vocational education models with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enhance the specificity of policy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recogni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vocational education

Keywords: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local governments; vocational education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职业教育进入了依法治教的新阶段。该法案不仅为职业教育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还明确了省级人民政府在职业教育管理中的主要责任和权利，显著提升了地方政府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本文旨在探讨地方政府如何充分发挥其职能，以助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现职业教育对地方产业的支撑力、自我主体的激发力以及特色化的发展。

一、地方政府助力职业教育发展的现状

地方政府在职业教育发展方面展现出了积极的姿态和行动。通过立法政策双重支持、深化校企合作以及职业教育国际化等措施，地方政府不仅增强了职业教育的系统性和实效性，还为职业院校的学生提供了更多实践机会和就业前景，有效推动了职业教育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融合。

（一）地方立法与政策驱动

在地方政府层面，对职业教育的立法支持日益增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的最新检索显示，目前已有18个省

市针对职业教育领域颁布了职业教育条例的地方性法规。多个地市聚焦中等职业教育，相继推出了中等职业教育条例，进一步丰富了地方立法的内涵。这些举措充分体现了地方政府对职业教育的重视和支持，为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了相应的法律基础。地方政府纷纷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旨在为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更为有力的支撑。这些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支持、税收优惠、土地使用便利等多方面的激励措施。通过这些政策的实施，不仅降低了职业院校的办学成本，提高了教育质量，还促进了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二）校企合作深化实践

在地方政府的有力推动下，职业院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愈发紧密且深入。众多院校通过与行业企业共同制订人才培养计划、联合办学、设立订单班、实施现代学徒制和双导师制，以及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等多种形式，有效地将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相结合^[1]。同时，一些学校还邀请企业的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走进课堂，分享实战经验，传授实用技能，极大地丰富了教学内容。更有学校与企业联手打造产业学院，直接将企业的运营环境引入校园，通过开展真实订单项目、真实上课场景等方式，既实现了校企资源的共享、优势互补，又促进了合作共赢。这种模式不仅提升了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也为学生日后的职场生涯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

地方政府通过出台相关政策和提供资金支持，鼓励职业院校与国际教育机构进行交流合作。例如，一些省市设立了专项基金探索“职教出海”，用于支持职业院校与海外企业、学校的合作项目，在海外鲁班工坊、郑和学院、丝路学院、詹天佑学院等，内容涵盖师生交流、联合培养、课程共建等多种形式。这些措施不仅提升了职业院校的教育教学水平，也为学生提供了更广阔的国际视野和学习机会。

二、地方政府助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困境

在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已经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效。然而，在这一进程也存在诸多问题，涉及地方立法、校企深度融合、资源的有效配置，以及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可度等关键领域。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地方立法及配套政策更新缓慢

地方政府在职业教育领域展现出了积极立法与政策支持的态势，但随着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正式实施，大量的省市立法面临着修订与更新。地方政府在制定和执行职业教育相关法规的过程中，存在着与国家层面法律衔接不够紧密的现象^[2]。例如，在资金分配、税收优惠、校

企合作等方面，有些地方立法未能充分吸收国家法律规定的精神，从而引发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偏离和效率损失。与此同时，数量庞大的倡导性文件的涌现，不仅容易导致政策数量的持续膨胀，而且使得规范性文件分散化、体系愈发庞杂。这些问题的存在，会加剧法律体系内部的摩擦和执行难度，不利于构建高效、统一的职业教育法律体系。

（二）区域产业与职教融合尚未形成有效合力

在校政企各层面，产教融合成为广泛关注的焦点。在地方政府层面，主要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地方政府对于职业教育支持政策的不明确，虽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职业教育的发展，但并未规定地方政府具体的落实细则，这导致地方政府在资金分配、税收优惠等方面缺乏明确的操作指南；二是区域产业特色方面的挖掘和利用仍显不足^[3]。例如，中西部地区拥有丰富的能源和旅游资源，但这些优势并未被职业教育充分吸纳和反映，导致教育内容与地方产业发展的需求未能紧密结合，影响了职业教育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与新质生产力的融合更是未来的趋势所在，更是需要不断探索和实践。

（三）职业教育资源配置与布局亟待优化

对于职业教育，国家层面提出了加强党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和资金投入等政策保障措施。但在具体实施中，地方政府在职业教育的资源配置和布局方面存在不合理之处。在我国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政府对职业教育的投入明显不足，导致教育资源短缺，教育质量难以提升。例如，一些地区的职业学校硬件设施落后，缺乏先进的教学设备和实训基地，难以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同时，职业教育的布局结构可能不够优化，一些地区职业学校分布不均，导致教育资源的浪费或重复建设。这些问题不仅限制了职业教育的发展，也影响了地方政府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三、新《职业教育法》背景下地方政府助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提升路径

职业教育与地方经济的发展，尤其是民营经济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推动完善地方职业教育政策，实现与新职业教育法的有效衔接，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发力：

（一）适时厘清地方职业教育政策，推动完善职业教育法律体系

基于新职业教育的实施有个别省市已经完成了职业教育条例的修订，但大部分地方还在着手开展职业教育条例的修订中。与此同时，大量的倡导性制度文件喷涌而出，导致地方职业教育政策数量逐渐增多、规范文件较为分散、体系愈发庞杂等。从我国立法的统一性原则来看，职业教育法属于上位法。因此需要对这些条例、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分析梳理，将其中与上位法冲突的内容进行调整

与修改,建议形成适时主动清理地方职业教育政策的动态机制,从合理性、可行性、合法性、技术性角度对现有的地方职业教育政策进行定期整理。在此基础上,通过科学合理的立法技术,对现有的数量众多、内容庞杂,可能存在部门交叉重复或冲突的地方职业教育政策加以规范,进行相应的修改、补充、删除、废止,最终形成高效、统一的职业教育法律体系。

（二）充分挖掘区域产业发展特色，形成职教区域发展模式

地方政府要以当地产业特色、区域经济为切入点,构建以新质生产力融合的职教区域发展高地。例如,东部地区锚定经济高质量发展,西部以“一带一路”倡议为核心,中部结合省市经济特点,形成职教区域圈。以东部浙江为例,温台地区可以利用温台职业教育契机,着力提升职业教育助力民营经济高效发展,在留住本地人才、培养企业人才上加大力度。与此同时,规范职业教育与产业合作的各个环节(如课程开发、实习安排、评估标准等),参考德国的职业教育法规定了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角色和职责,确保教育和培训的高效对接。东部地区的职业教育立法可以为实现共同富裕在培养乡村人才、创新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方式等方面提供政策供给,同时带动中部和西部地区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步伐。

（三）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积极营造发展环境

从优化发展环境来看,目前国内对于职业教育的认可度不高,需要政府层面依靠各种政策满足职业教育学习者的获得感,不断提升职业教育的荣誉感,营造良好的公平职业教育氛围。为真正地实现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同向同行可以从三个关键方面着手:为了提升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并积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政府需采取有效措施来增强学习者的成就感,持续提高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当前,国内对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可度尚显不足,因此迫切需要政府层面的政策支持来打造一个公平且优质的职业教育氛围。要实现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同步提升的目标,可以从两个关键方面入手:一是提升教学质量,参照英国《技术教育改革法》的规定,确保职业教育课程的质量和适用性,同

时借鉴美国《职业教育法》制定培训项目的质量标准并设立评估机构监督实施情况;二是提高职业资格认证的公信力,通过法规确立职业资格认证标准,确保获得认证的职业技能满足行业要求,类似于韩国的《职业资格认证法》通过立法提高了职业资格的标准和认可度,法国的《职业培训法》则提升了公众对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认识,促进了职业教育的普及。三是借助国际技能大赛、“职教出海”的契机,进一步提升中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从而在全球范围内展现其优势和成果。

结语

职业教育不仅是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关键动力,也是实现社会和谐与促进就业的重要渠道。随着新《职业教育法》的正式实施,地方政府所承担的职责愈发重要,必须积极制定和执行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确保教育资源与地方产业需求紧密结合,从而激发教育对经济创新的推动作用。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完善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要求政策的不断更新与调整,以适应工业变革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因此,地方政府需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政策效果,并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及时调整。同时,提高公众对职业教育价值的认知同样至关重要。通过教育普及、媒体宣传和社会对话,可以逐步改变公众对于职业教育的传统观念,提升其吸引力和社会认可度。

本文系台州市教科规重点课题(GZ22006)、浙江省教育厅访学课题(FX2023171)的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 黄亚宇、冯用军.新《职业教育法》实施下地方职业教育政策的完善路径——基于H省43份职业教育政策的文本分析[J],2023(27):43-52.
- [2] 李阳.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立法的现实诉求、立法基础与重点问题[J].教育与职业,2023,(24):36-42.
- [3] 陈仁鹏.论新《职业教育法》背景下高职教育“三融”发展的法律保障[J].高校教育管理,2023,17(06):77-88.

（作者简介：王晶，单位：台州科技职业学院，讲师，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职业教育法、婚姻家庭法）

（责任编辑：姜秀靓）